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將不立身將不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0210 版面 二版

## 體總通過三項體育獎章申請案

## 女力士郭淑芬獨獲60萬最風光

記者 江彥文／報導

●全國體總獎勵審查會昨天通過三項中正、國光體育獎章申請案，女子舉重選手郭淑芬個人獲得三面三等二級獎章，獎金60萬元最風光。

中華女子舉重代表隊去年參加泰國清邁舉行的第五屆亞洲女子舉重錦標賽，郭淑芬在60公斤級比賽抓、挺、總和均獲得第二名，依規定可分別申請一面三等二級國光獎章，每面獎章獎金20萬元，獲得獎審會審核通過。

同比賽中，倪嘉華在第56公斤級獲得抓舉第三、挺舉第二及總和第三，也提出申請二面三等三級和一面三等二級國光獎章，獎

金合計40萬元。

另外，女子舉重選手陳淑枝參加1991年世界女子舉重錦標賽，獲得82.5公斤總和第三名，舉協昨天為其有功教練提出國光獎章和獎金申請，也獲得通過。其呈報有功教練分別是啟蒙教練陳明哲，階段教練蔡溫義，指導教練蔡溫義、杜三財。

健美協會派隊參加1992年第28屆亞洲暨第七屆亞洲青少年健美錦標賽，鄭海源獲得男子第五級第三名，其有功教練鄭福來（啟蒙）、洪志誠、王鳳嬌（階段）和丘甘泉（指導教練），均比照選手獲得三等三級國光獎章及獎金10萬元，依協會所定比例由上述有功教練合得10萬元獎金。

